

驻马店市教育局办公室文件

教办资保〔2026〕2号

驻马店市教育局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 河南省深化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局直各中小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及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印发<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深化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教科技函〔2025〕659号)关于“推动平台全域、全员、全流程应用”的部署要求,加快推进我市教育数字化转型,全面推动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以下简称“国平台”)在基础教育阶段的深化应用,结合驻马店市智慧教育实际情况,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为指导，紧密结合驻马店市基础教育的发展需求，以国平台的全面深化应用作为核心抓手，构建起“国平台—省平台—市平台—县（区）平台—学校平台”五级互联互通的智慧教育体系，聚焦教学、教研、管理、服务等全场景应用，通过数字化手段赋能基础教育的高质量发展和高效能治理，为驻马店市打造教育强市提供坚实有力的支撑。

（二）总体目标

1. 到 2026 年底，完成全市范围内国平台“三全应用”（全域、全员、全流程）探索阶段建设目标，确保管理员激活率、信息填报完整度、教师认证率、学生注册率等关键指标达到或超过省定 90 分要求。

2. 到 2027 年底，基本实现国平台与我市教育教学、教研、管理、服务的深度融合，师生活跃率、资源访问量、工具使用率等深化应用指标显著提升，基本实现平台的全域全员全流程常态化应用，各项关键指标达到或超过省定 70 分要求，并形成一批具有驻马店特色的应用模式与典型案例。

二、重点任务与具体措施

（一）完善平台体系与用户基础

1. 管理员队伍激活：2026年1月底前，确保市、县（区）、校三级管理员账号100%激活，并完成平台内本单位（区域）信息的完整、准确填报。

2. 师生账号认证注册：持续推动国平台师生账号的实名认证工作。力争到2026年3月底，实现全市中小学在职教师认证率达到95%以上；通过家长会、致家长一封信等方式，引导学生和家长完成账号注册或关联。

3. 平台对接贯通：完成市级教育平台与河南智慧教育平台的深度对接，逐步推动有条件的县区、学校平台接入，实现用户、资源、应用、数据的互联互通。

（二）深化教学教研全流程应用

1. 推动平台融入日常教学。2026年1月底前，发布《驻马店市中小学国平台全流程应用示范视频》，指导学校将平台资源、教学工具嵌入备课、授课、作业布置与批改、辅导答疑、课后服务等全流程。通过家长会、校园宣传等方式，引导学生和家长了解平台资源，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每年通过组织“基础教育精品课”“信息技术与课程融合优质课”等活动，引导教师学习借鉴平台优质资源，创新教学方式，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和教育教学能力；通过征集创新应用典型案例、双师教学案例、国平台应用征文等活动，在市平台上汇聚全市教师在国平台应用上的有效作法及成功模式，为以后各校开展国平台的深度应用提供借鉴和指导。

2. 助力教师专业成长。将国平台应用纳入“市培计划”及我市中小学教师、校长培训项目，将依托国平台开展教研活动纳入中原名师、省市级名师、名师工作室工作成效的评价指标；建立“平台资源+区域教研”联动机制，推动备课、授课、研修等场景常态化应用，双师课堂按需应用。市教育资源保障中心设置相关课题（国平台应用方向），组织全市教师开展申报、研究工作。各县（区）各校将国平台的使用情况与教师职称晋升、评奖评优相结合，让常用、善用、活用国平台的中小学教师能够实实在在获得发展。

（三）打造特色优质数字资源生态

开发地方特色资源。结合驻马店市红色文化（如杨靖宇将军纪念馆、竹沟革命根据地）、传统文化（如嫘祖文化、梁祝文化）、自然风貌（如嵖岈山、薄山湖）等地方特色，2026年起每年组织开展“驻马店市中小学特色数字资源征集活动”，鼓励学校教师开发科学、体育、美育、劳育及人工智能通识类课程资源。由市教育局通过征集活动，筛选出一批优秀资源上传到市平台，分类入库，建立“国家优质资源+地方特色资源”双向补充的资源库。

（四）健全平台应用监测与激励机制

1. 建立指标监测体系。对照《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全域全员全流程应用成效监测指标（试行）》（详见附件），建立驻马店市平台应用成效月度监测、季度通报机制。重点监测

管理员激活率、教师学生认证率与活跃率、资源访问量、教师专题研修完训情况、工具使用率等核心指标，由市教育资源保障中心负责数据统计分析，每月向各县（区）教育局、各局直学校反馈监测结果。

2. 强化试点引领与考核激励。遴选部分市级智慧教育平台应用示范校，在政策、资金、培训等方面予以倾斜，总结推广典型经验。2026 年起，每年将平台深化应用情况纳入各县（区）、局直中小学校教学质量评估体系、中小学数字校园与智慧校园评估标准，对应用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对未达标的单位进行约谈提醒，限期整改。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资源保障

1. 技术保障：组建市级国平台智慧教育技术服务团队，为各县（区）、各学校提供平台对接、数据互通、应用指导等技术支持；各县（区）教育局、各学校配备专职技术人员负责日常运维。

2. 队伍保障：建立市、县（区）、校三级平台应用骨干教师队伍，2026 年 3 月底完成首轮培训，形成“骨干引领、全员参与”的应用格局。

（二）加强督导考核

1. 日常督导：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组织专项督查，通过查阅资料、实地走访、数据核查等方式，了解各县（区）、各学校工作推进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2. 考核评价：将平台深化应用工作纳入各县（区）教育局、各学校年度目标考核和学校校长履职评价，考核结果作为教育资源配置、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3. 通报机制：每季度发布全市平台应用成效通报，表扬先进、通报后进，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

（三）深化多元合作

探索多主体资源供给机制，鼓励我市科技馆、博物馆、高校、科研院所、教育科技企业等参与国平台智慧教育资源建设与应用推广；搭建政企校合作平台，创新数字资源共建共享模式，打造多元协同的智慧教育新生态。

四、实施步骤

（一）启动部署阶段（2026年1月—2026年2月）

1. 印发实施方案，召开全市动员部署会，明确目标任务、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

2. 开展全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负责人及技术骨干专题培训，解读文件精神和平台应用要求。

3. 完成市、县（区）平台与省平台、国平台初步对接，开展基础数据采集与录入。

（二）全面推进阶段（2026年3月—2026年12月）

1. 推进四级平台体系建设，实现“四通”目标；开展地方特色资源征集与入库，组织平台应用专项培训和教学竞赛活动。

2. 落实教学教研全流程应用要求，建立月度监测、季度通报机制，开展中期评估，及时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问题。

3. 遴选市级示范校，总结推广典型经验，推动平台应用常态化。

(三) 深化提升阶段 (2027年1月—2027年12月)

1. 对照深化应用阶段指标，补齐短板弱项，提升平台应用深度和广度，实现教师、学生活跃率及工具使用率稳步提升。

2. 完善资源生态和合作机制，推动平台应用与教育教学、管理服务深度融合，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驻马店模式。

3. 开展总结评估，全面梳理工作成效，建立长效机制，持续推进智慧教育平台深化应用。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驻马市教育局负责解释。各县（区）教育局、各学校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落实细则，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附件：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全域全员全流程应用成效
监测指标（试行）

联系人： 黑大山 2680019

技术支持：李 红 15893930991



附 件

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全域全员全流程 应用成效监测指标（试行）

（起步探索阶段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规则	分值	权重
全域应用	覆盖度	省市县管理员激活率	本地已激活超管的区域数/本地区域总数×100；按满分100计，以实际比率计分	100	15
		校级管理员激活率	本地已激活超管的学校数/本地学校总数×100；学校仅计算中小学校；按满分100计，以实际比率计分	100	15
	信息完整度	各级管理信息填报完整度	完整填写信息的区域数/本地区域总数×100；按满分100计，以实际比率计分（仅统计必填项信息）	100	15
		学校信息填报完整度	完整填写信息的学校数/本地学校总数×100；学校仅计算中小学校；按满分100计，以实际比率计分（仅统计必填项信息）	100	15
全员应用	普及度	教师用户认证率	中小学在职教师认证数/本地中小学专任教师数×100；按满分100计，以实际比率计分	100	15
		学生用户注册率	考虑学生使用家长账号注册的情况，中小学学生和家长智教通行证注册数/本地中小学在校学生数×100；按满分100计，以实际比率计分	100	5
全流程应用	教	平台资源教师每百人访问量（含省级地方频道；已接入国家枢纽的省级平台资源访问情况按照数据通要求及埋点规范进行上报）	本地中小学教师每月平台资源访问量/本地中小学专任教师数×100名（即每百名教师访问量）；达到400次及以上，按满分100计，不足400次，按每百名教师访问量/400×100计；指标最终得分取月得分均值	100	10
	研	教师专题研修完训情况	当年寒暑期教师专题研修活动获得任意一次培训证书的中小学在职教师数/本地中小学专任教师数×100；满分100，超出100按100计	100	10

备注：中小学在职教师数指在国家中小学平台完成认证的教师数

中小学专任教师数使用各省上报的教育统计数据

中小学在校学生数使用各省上报的教育统计数据

(深化应用阶段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规则	分值	权重
全域应用	覆盖度	省市县管理员活跃率	每月上线 1 次及以上的区域超管数/本地超管总数 × 100；按满分 100 计，以实际比率计分；指标最终得分取月得分均值	100	5
		校级管理员活跃率	每月上线 1 次及以上的学校超管数/本地校级超管总数 × 100；学校仅计算中小学校；按满分 100 计，以实际比率计分；指标最终得分取月得分均值	100	5
		教师用户活跃市县比率	50% 以上中小学在职教师每季度上线 1 次及以上的市县/本地所有市县 × 100；按满分 100 计，以实际比率计分；指标最终得分取季度得分均值	100	10
全员应用	活跃度	教师用户活跃率	每季度使用平台 1 次的中小学在职教师数/本地中小学专任教师数 × 40+每季度使用平台 2 次及以上的中小学在职教师数/本地中小学专任教师数 × 60；按满分 100 计，以实际比率计分；指标最终得分取季度得分均值	100	10
		学生用户活跃率	考虑学生使用家长账号访问的情况，每季度使用平台 1 次的中小学在校学生数(含家长)/本地中小学在校学生数 × 40+每季度使用平台 2 次及以上的中小学在校学生数(含家长)/本地中小学在校学生数 × 60；按满分 100 计，以实际比率计分；指标最终得分取季度得分均值	100	5
全流程应用	教	平台资源教师每百人访问量 (含省级地方频道；已接入国家枢纽的省级平台资源访问情况按照数据通要求及埋点规范进行上报)	本地中小学教师每月平台资源访问量/本地中小学专任教师数 × 100 名(即每百名教师访问量)；达到 400 次及以上，按满分 100 计，不足 400 次，按每百名教师访问量/400 × 100 计；指标最终得分取月得分均值	100	10
		教学类工具使用情况(国家平台教学类工具包括：触控屏、PPT 备课、PPT 授课；已接入国家枢纽的省级平台和已上架选用的第三方教学类应用/工具的使用情况按照数据通要求和埋点规范进行上报)	每月本地中小学教师使用平台教学类工具次数总和/本地中小学专任教师数(即教师人均使用教学类工具次数) × 100；满分 100，超出 100 按 100 计；指标最终得分取月得分均值	100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规则	分值	权重
	学	平台资源学生每百人访问量(含省级地方频道；已接入国家枢纽的省级平台资源访问情况按照数据通要求及埋点规范进行上报)	考虑学生使用家长账号访问的情况，本地中小学在校学生和家长每月平台资源访问量/本地中小学在校学生数×100名(即每百名学生含家长访问量)；达100次及以上，按满分100计，不足100次，按每百名学生(含家长)访问量/100×100计；指标最终得分取月得分均值	100	5
研		教师专题研修完训情况	当年寒暑期教师专题研修活动获得任意一次培训证书的中小学在职教师数/本地中小学专任教师数×100；满分100，超出100按100计	100	10
		教研群活跃情况(指在群聊中有发布活动即算活跃，仅有发言或分享行为不算活跃)	每季度有活跃的教研群数/本地教研群总数×100；按满分100计，以实际比率计分；指标最终得分取季度得分均值	100	7.5
		名师工作室活跃情况(指有发言、发布活动或资源分享其中一个行为，即算活跃)	每月有活跃的名师工作室数/本地现有名师工作室数×100；按满分100计，以实际比率计分；指标最终得分取月得分均值	100	7.5
管		管理类工具使用情况(国家平台管理类工具包括：通知、打卡、课程表、成绩管理、校历、学生请假、教师请假、问卷调查、信息统计、课后服务；已接入国家枢纽的省级平台和已上架选用的第三方管理类应用/工具的使用情况按照数据通要求及埋点规范进行上报)	每季度本地中小学教师使用平台管理类工具次数总和/本地中小学专任教师数(即教师人均使用管理类工具次数)×100；满分100，超出100按100计；指标最终得分取月得分均值	100	5
		评价类工具使用情况(国家平台评价类工具包括：学生评价、作业活动、组卷、习题；已接入国家枢纽的省级平台和已上架选用的第三方评价类应用/工具的使用情况按照数据通要求及埋点规范进行上报)	每季度本地中小学教师使用平台评价类工具次数总和/本地中小学专任教师数(教师人均使用评价类工具次数)×100；满分100，超出100按100计；指标最终得分取月得分均值	100	5

备注：中小学在职教师数指在国家中小学平台完成认证的教师数

中小学专任教师数使用各省上报的教育统计数据

中小学在校学生数使用各省上报的教育统计数据